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118號

原　　告　林益興

訴訟代理人　卓育佐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上列原告與被告胡德光之繼承人間請求所有權移轉登記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；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原告訴之聲明為請求被告將臺東縣○○鄉○○段000地號土地（下稱系爭土地）之所有權移轉登記予原告。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，依系爭土地面積乘以公告現值為計算，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1萬2,280元（計算式：16,120×69＝1,112,280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1萬4,604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補繳，並提出胡德光之除戶謄本、繼承系統表及繼承人之最新戶籍謄本正本（記事欄請勿省略）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葉佳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1,5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4　　日

書記官　　謝欣吟